

Q：何時開始實施？

A：113 年 1 月 1 日起。

Q：補助對象？

A：1.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縣民。
2. 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縣民。
3. 例如：113 年建置或就醫者，48 年次縣民或 58 年次原著民縣民需於就醫或建置資料當日年滿。

Q：到任何醫療院所都可以補助嗎？如何識別？相關政策公告可以從哪裡查詢？

A：1. 與本局簽訂契約的本縣診所，醫院不適用。
2. 辨識方式是衛生局發予特約或合作標章。
3. 名冊及相關政策公告於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站「醫療專區」-「苗栗縣 65 歲以上縣民看診掛號費補助」專區，本局會不定時更新診所名單，供縣民參考。

Q：如何才能補助？

A：1. 到特約診所看診。
2. **建置基本資料**：為了辨識戶籍地為苗栗縣民，補助對象須攜帶**身分證**（如為**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原住民**則是**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健保卡**（讀取長者資料），並簽署「**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由衛生所或特約診所於「長者掛號費補助核銷系統」建置基本資料，才能使用補助。
3. 每人終生只需於衛生所或特約診所建置基本資料 1 次，便可在任何特約診所使用。***若無提供證明文件及簽署同意書，恕無法享用掛號費補助。**
4. 為能確認**看診時**確為苗栗縣民，要**使用補助看診須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讀取專用系統長者資料），才能享用看診掛號費補助。

Q：補助內容？有無補助健保部分負擔？

A：1. 每人每次掛號費由縣府負擔 50%、補助上限 75 元，其餘費用由簽約診所負擔。
2. 不包括健保部分負擔、超額藥費補助。

Q：沒有到特約院所看診使用掛號費補助，可以發放現金嗎？

A：補助掛號費是指診所沒有向補助對象收掛號費，而不是發放現金補助。

Q：有無額度限制；如何計算？

苗栗縣 65 歲以上縣民看診掛號費補助 QA

113 年 1 月

- A: 1. 每人每次掛號費由縣府負擔 50%、補助上限 75 元，其餘費用由簽約診所負擔，每人每年累計補助上限為 500 元；每人每年免費額度為 1000 元。
2. 最後一次若餘額不足，須給付差額給診所。
3. 若預算提早用完就結束，個人未使用完的餘額也無法再使用。
4. 實例如後附。

Q: 為何醫院不開放？

A: 鼓勵分級醫療；雙向轉診，由診所、衛生所依病情需要協助轉診至醫院，以診所、衛生所為執行機構，以養成鄉親就近就醫及有病看家庭醫師的習慣，經熟悉的家庭醫師診療如有需要再行轉介至醫院就醫，可避免醫療資源浪費及醫院壅塞，降低緊急服務量能，以提升鄉親就醫品質。

Q: 未年滿者系統可以建置資料？

A: 無法建置。

Q: 何處可以建置基本資料？

- A: 1. 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起，補助對象可於特約診所看診前，攜帶身分證（如為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原住民則是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健保卡前往本縣衛生所辦理基本資料建置，113 年開始至特約診所即可立即使用（可節省看診時建置時間）。
2. 也可於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特約診所申請建置，立即申請立即使用。

Q: 特約院所看病掛號時未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可以補助？

- A: 1. 未攜帶身分證不可以補助，因無法確認看診時是否苗栗縣民；當次就診未出具或事後才出具身分證者，無法進行抵扣當次掛號費措施，需現金支付，且無事後補身分證核扣。
2. 未攜帶健保卡者，特約診所可手動登錄系統核扣。

Q: 民眾可以利用平台自行查詢餘額或使用情形？需本人查詢嗎？可電話查詢嗎？

- A: 1. 民眾無法利用平台自行查詢餘額或使用情形。
2. 只有衛生所或特約院所可利用專用資訊系統查詢。
3. 因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不可電話查詢，可攜帶身分證件前往衛生所查詢；診所以看診服務為主，沒有開放民眾查詢，只有看診時可以（查詢）告知餘額。
4. 查詢餘額需本人並出示身分證明，非本人則需攜帶補助對象及受託人身分證件並且於專用登記表上簽名才能查詢。

5. 合作院所無專用系統設定，無法提供餘額查詢。

Q：特約院所及合作院所差別？

- A：1. 特約院所：會核扣補助額度 1000 元，提供掛號費補助對象基本資料建置，只有看診時可以查詢餘額。
2. 合作院所：提供長者就醫免掛號費服務，診所自行負擔所有長者掛號費。（無專用系統設定，不提供掛號費補助對象基本資料建置及餘額查詢）
3. 衛生所：提供民眾就醫免掛號費服務，提供掛號費補助對象基本資料建置，餘額查詢（需本人並出示身分證明，非本人則需攜帶補助對象身份證件並且於專用登記表上簽名才能查詢）。

Q：如果補助對象於年中遷入或遷出如何計算年度上限？

A：每位補助對象補助上限為當年度上限，不因遷入或建檔時間而異，如果遷出不可以再使用，請補助對象若要使用補助看診須攜帶身分證驗證。

➤ **實例：**

1000 元額度，看診次數及掛號費金額逐次抵扣

（因縣府負擔及簽約診所各負擔 50%，專用系統只會呈現縣府補助額度及所剩補助餘額，會是使用及所剩額度的一半）

例 (1) 阿美婆婆至特約診所 (B 牙醫診所、C 中醫診所、D 診所)

113.1.2-B 牙醫診所掛號費 100 元

113.2.25-C 中醫診所掛號費 150 元

113.4.15-D 診所掛號費 150 元

113.5.4-C 中醫診所掛號費 100 元

◆ **實際餘額如下 ↓ ↓**

$1000 - 100 - 150 - 150 - 100 = 500$ 元

阿美婆婆 113.5.4 看診後，今年度補助餘額餘 500 元。

（若剛好全縣補助預算，也在這個時候全數申請完畢，阿美婆婆沒用到的 500 元有就無法再使用），下次看診就需要自己付費，等下一年度再重新開始。

例 (2) 阿源伯至特約診所 (H 牙醫診所、E 中醫診所、F 及 G 診所)

◆ **實際餘額如下 ↓ ↓**

113.1.1-E 中醫診所掛號費 150 元

113.2.2-F 診所掛號費 150 元

113.3.3-F 診所掛號費 150 元

苗栗縣 65 歲以上縣民看診掛號費補助 QA

113 年 1 月

113.4.4-G 診所掛號費 150 元

113.5.5-H 牙科掛號費 150 元

113.6.6-G 診所掛號費 150 元

☞以上就醫補助累計使用 900 元；餘額剩 100 元（專用系統餘額顯示是 50 元）☞

●若阿源伯於 113.7.7 至 G 診所掛號費 150 元-不足如何計算？

因掛號費為 150 元，原訂縣府補助 50%（75 元），專用系統餘額只剩 50 元，阿源伯需自付差額 25 元給診所。